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選一字第 1023150047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 1 屆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、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5 項、第 17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止，共為 3 日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。

三、應備具表件、份數及應繳保證金數額：

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。

(二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。

(三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1 份。

(四)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（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。

(五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（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

及影本各 1 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）。

- （六）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 1 份。
- （七）保證金數額：新臺幣伍萬元整（應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）。
- （八）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 1 份（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）。
- （九）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、退役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正式證明文件 1 份（非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、軍事學校學生或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免繳）。
- （十）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1 份，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及附委託書 1 份。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7 月 11 日）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7 月 17 日）止。
- （二）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。

主任委員 吳宏謀